

## 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条款（2005年3月）

（保险公司报备文号：中康（2005）PM第001号）

### 第一条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在任何情况下，经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或您的受委托人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和声明，将一律被视为是由您提供的。

#### 保险合同的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将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一切保险利益为限。

#### 保险合同的冷静期

您必须认真阅读本合同，倘若您有任何疑问或本合同有任何一处不能完全符合您的意愿，请直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洽谈。本公司可按照您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对各项保险利益作相应的更改，否则，您可在收到本合同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倘若在撤销本合同前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70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身故的书面通知后，经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负有下列给付责任：

1. 倘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而导致身故，本公司给付以下两项中较大者，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a. 个人帐户价值
  - b. 所交保费
2. 倘若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给付以下两项中较大者，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

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a. 个人帐户价值
- b. 2 倍所交保费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负有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 100 万元为限。若被保险人身故当日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的累计所交保费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按个人帐户价值和所交保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二、 满期生存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本公司给付等值于当时个人帐户价值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倘若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 or 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残或企图自杀；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4. 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倘若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退还身故当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开始。

##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 **第七条 个人帐户**

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日的次日为被保险人建立个人帐户,建立时的个人帐户价值等于客户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月对应日作为结算日,并在该结算日按照上一个结算日的个人帐户价值及当月确定的结算利率计算月度利息,并计入个人帐户。利息仅在每月结算日计算一次,在连续两个结算日中间的任何时间,个人帐户将不产生任何利息。

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第八条 持续奖金**

合同生效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公司按当日个人帐户价值的 1.4%计算该合同年度持续奖金。并于结算日依当月确定的结算利率计算累计持续奖金的月度利息,并计入累计持续奖金。

本公司仅在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同时给付累计持续奖金。若本合同效力终止,该合同所享有的累计持续奖金权利即行消灭。

## **第九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会向您解释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也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倘若您和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倘若您和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您的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合同解除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倘若受益人为数人,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倘若本合同的受益份额并未确定,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平均享有受益权。

若您未指定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则本公司默认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您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唯此项变更须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始得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倘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同时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同时没有其他受益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额外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交费凭证;
4.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
6. 倘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8.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

期生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交费凭证；
4. 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除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公司有权对有关的申请进行调查。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对确实属于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不属于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确实属于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暂时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本公司根据已有的证明文件和资料，按照可以确定的最低保险金数额先予以给付。待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倘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实足周岁计算。
- 二、 您在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倘若发生年龄误告，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倘若真实的年龄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解除日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法定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变更**

倘若您的通讯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通讯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仍按照本合同的投保单或批注上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七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唯此项变更须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始得生效。

### **第十八条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在收齐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第十九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倘若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一方可依法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定义如下:

-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艾滋病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
-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倘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 周岁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合同生效日 : 是指本公司根据核保规定, 同意接受您投保申请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单内。
- 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 医院 : 是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 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不可抗力 : 是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不可抗力 : 是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结算利率 : 本公司根据万能保险投资帐户实际投资收益决定个人帐户结算利率, 并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确定。
- 最低保证利率 : 年利率 2.5%。
- 初始费用 : 即保费进入个人帐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等值于 5% 与保险费的乘积。
- 现金价值 : 现金价值 = 个人帐户价值 - 退保费用。
- 退保费用 : 是指在保单中途退保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用于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退保费用占个人帐户价值的比例不超过下表 :

保单年度	比例
1	3%
2	2%

3	1%
4 年及以上	0%